

2020年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开始确认

月底前 必须及时确认申报

2020年即将到来,在本月底之前,市民朋友必须及时确认申报2020年个税专项附加,否则明年无法享受各项个税福利!

根据国税总局的规定,新税法实施后,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一般指发薪单位)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

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没有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等到纳税人确认以后,再重新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申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多种途径,

个人可通过最新版“个人所得税”App进行申报。如2019年已经填报,2020年度扣除项目没有变化的,按照相关提示“确认”即可;如专项附加扣除在2020年度发生变化的,要先进行修改,并把扣除年度改成2020年。(本报综合)

权威发布

今达州

综合新闻

03

2019年12月9日

星期一

2382258

□主编:杨波

□编辑:冯津榕



一桥飞架“南北” 野茅溪大桥昨晨合龙

本报讯 昨日凌晨3时30分,连接城北外片区和南城三里坪片区的野茅溪大桥顺利完成中跨合龙施工,标志着桥梁主体施工全面完成,工程建设进入新阶段。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野茅溪大桥工程项目现场看到,在大桥中跨合龙处,南北两面的挂篮已经靠在一起,凌晨刚刚浇筑的合龙部位,混凝土已凝固硬化。

目前,施工人员正在进行两边栏杆和路灯安装,以及桥面防水层施工准备工作等。

项目现场负责人表示,大桥成功合龙,标志着桥梁主体施工全面完成,接下来将进行桥面防水混凝土层铺装、桥面沥青混凝土铺装、人行道护栏安装,以及桥梁外观整体打造等施工。施工人员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大桥尽快

实现通车。

据了解,野茅溪大桥工程建设北起裕溪街交叉口,跨越州河与三里坪人文生态区J线道路形成直线相交,与规划中的K线道路形成“十”字相交。目前J线道路建设正在抢抓工期,力争与野茅溪大桥实现同步通车。

(本报记者 杨航 社区记者 邱一彪 譙继)

正风肃纪进行时

漠视侵害群众利益 大竹16名干部被处理

近日,大竹县通报7起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典型案例,16名干部被处理。

石桥铺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孙克波,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晓玲,原副镇长王晓彦违反廉洁纪律问题。

2014年1月至10月,大竹县石桥铺镇时任党委副书记、镇长孙克波,时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晓玲在未过问资金来源的情况下,领取由朱娜娜等3人套取的低保资金,每个月500元,每人共计5000元。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大竹县石桥铺镇时任党委委员、副镇长王晓彦在未过问资金来源的情况下,领取由朱娜娜等3人套取的低保资金,每个月500元,共计4500元。2019年7月,孙克波、张晓玲、王晓彦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石桥铺镇民政办原负责人兼敬老院院长朱娜娜、民政办原工作人员张明琼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问题。

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大竹县石桥铺镇民政办原负责人朱娜娜经与该办工作人员张明琼商量,安排该镇敬老院副院长秦小平使用已死亡五保户的账号套取低保资金70340元。其中,朱娜娜、张明琼等人私分50500元,解决信访维稳经费12000元,

接待开支7840元。2019年7月,朱娜娜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张明琼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按开除处分降低或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团坝镇农华村党支部原书记林祖全,村委会主任覃丹华、原副主任杨晓明、委员何明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问题。

2016年1月至7月,大竹县团坝镇农华村未及时上报该镇集中供养五保人员杨某某去世的情况,违规领取国家“五保金”2520元,用于村上工作开支,团坝镇农华村时任党支部书记林祖全、村委会主任覃丹华、时任村委会副主任杨晓明、村委会委员何明清,对此负有直接责任。2019年7月,林祖全、覃丹华、杨晓明、何明清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妈妈镇石堰村党支部书记吴忠福,村委会主任张洪福、原副主任舒志学,原计生专干吴加祥违反群众纪律问题。

2009年、2015年,大竹县妈妈镇石堰村在开展“村村通”“户户通”工作中,党支部书记吴忠福、时任村委会主任张洪福、时任村委会副主任舒志学、时任计生专干吴加祥在该村办公室商议,共同决定向群众摊派费用,每户分别收取30元、25元,共计

22250元。2019年8月,吴忠福、张洪福、舒志学、吴加祥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中和乡环山村村委会原副主任徐祥兴违反群众纪律问题。

2015、2016年,大竹县中和乡环山村在开展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中,该村村委会原副主任徐祥兴以填补房屋拆迁开支生活费为由,向已领取地质灾害搬迁补助款的9户村民,每户索要500元,共计4500元。徐祥兴还存在其他违纪违规问题。2019年8月,徐祥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庙坝镇长乐村6组原组长黄继兴违反廉洁纪律问题。

1999年至2019年,庙坝镇长乐村6组原组长黄继兴以个人名义将村集体土地租给他人,并侵占该土地租金及安置补偿款等共计12602.33元。2019年9月,黄继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原竹阳镇幸福村4组组长范佳润违反群众纪律问题。

2011年9月,原竹阳镇幸福村4组组长范佳润,明知其姐范加翠不符合条件而将其纳为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并违规购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2019年9月,范佳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据廉洁大竹)